**民 事 起 诉 状**

**原告1：彭路、女、汉族、1975年8月4日出生；住长沙市雨花区树木岭15号。**

**原告2：彭海龙、男、汉族、1969年4月13日出生；住长沙市开福区楠木厅巷2号101房。**

**原告3：彭海红、男、汉族、1973年2月14日出生；住长沙市开福区楠木厅巷2号101房。**

**原告4：魏献、女、汉族、1969年1月26日出生；住开福区德雅路629号1栋401房。**

**被告1：长沙市城市房屋征收和管理办公室，住所：长沙市马王堆中路248号。法定代表人：卢军**

**被告2：湖南经典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80号顺天财富中心。法定代表人：罗峰**

**被告3：湖南中信发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地址：长沙县星沙街道板仓路199号。法定代表人：盛海建**

**被告4：湖南新星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9号建鸿达现代城18楼。法定代表人：高向阳**

**诉讼请求：确认湖南经典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湖南中信发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南新星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未被选定为长沙市开福区潮宗街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事实与理由：**

**被告1申请长沙市星城公证处就长沙市开福区潮宗街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进行公证。长沙市星城公证处于2016年4月22日作出（2016）湘长星证民字第2369号公证书。**

**根据该项目投票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公告之规定，组织不少于2/3的被征收人投票决定三家评估机构。本案公证书公证内容为被征收户1664户，有效票1280票，被告2、被告3、被告4被选定为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依据长发改【2015】731号《长沙市发改委关于开福区潮宗街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及长沙市2017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信息备案表（长沙市住房保障服务局）记载，潮宗街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被征收户超过2000户。公证的1280票即使真实，投票人数也远未达到被征收人数的2/3，不符合投票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公告之规定，因此评估机构的选定无效，被告2、被告3、被告4未被2/3以上的被征收人投票选定。**

**投票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过程中，原告始终未发现一张有效票，如果被告配合做假，更是错上加错。**

**诉请裁判。**

**此致**

**长沙市开福区法院**

**起诉人：**

**2018年11月30日**

**民 事 起 诉 状**

**原告1：彭路、女、汉族、1975年8月4日出生；住长沙市雨花区树木岭15号。**

**原告2：彭海龙、男、汉族、1969年4月13日出生；住长沙市开福区楠木厅巷2号101房。**

**原告3：彭海红、男、汉族、1973年2月14日出生；住长沙市开福区楠木厅巷2号101房。**

**原告4：魏献、女、汉族、1969年1月26日出生；住开福区德雅路629号1栋401房。**

**被告:长沙市星城公证处,住所：长沙市东风路248号鸥波港湾五楼。**

**负责人：李炳华**

**诉讼请求：被告赔偿原告250元。**

**事实与理由：**

**被告就长沙市开福区潮宗街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进行公证，于2016年4月22日作出（2016）湘长星证民字第2369号公证书。**

**根据该项目投票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公告之规定，组织不少于2/3的被征收人投票决定三家评估机构。本案公证书内容为被征收户1664户，有效票1280票，湖南经典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湖南中信发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南新星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被选定为项目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但依据长发改【2015】731号《长沙市发改委关于开福区潮宗街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及长沙市2017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信息备案表（长沙市住房保障服务局）记载，潮宗街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被征收户为2000多户。公证的1280票即使真实，投票人数也远未达到被征收人数的2/3，不符合投票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公告之规定。由于被告的过错致公证书公证的被征收户数错误不真实，因此评估机构的选定无效，上述三家评估公司未被2/3以上的被征收人投票选定。**

**未被选定的评估机构作出无效的评估，以致政府根据无效的评估作出错误的征收行为，无论从财产、时间、精力或精神上，被告的过错都造成原告的损失。**

**投票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过程中，原告始终未发现一张有效票，如果被告配合做假，更是错上加错。**

**诉请裁判。**

**此致**

**长沙市开福区法院**

**起诉人：**

**2018年11月30日**